合同编号：LGCJ-WTHT-20261191、DJ-TA-2026-ZX039

南水镇森林防火基础建设项目-西沙滩及牛鼻孔山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工程（三期）前期咨询（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南水镇森林防火基础建设项目-西沙滩及牛鼻孔山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工程（三期）

甲　　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珠海泰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南水镇森林防火基础建设项目-西沙滩及牛鼻孔山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工程（三期）前期咨询（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珠海泰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南水镇森林防火基础建设项目-西沙滩及牛鼻孔山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工程（三期）（下称“本项目”）的代建单位，乙方为具备法定资质以及丰富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经验的专业咨询公司。甲方因本项目建设需要，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前期咨询编制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权责，维护各自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制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南水镇牛鼻孔山新建约3.8公里山中登山防火道路、在高栏山新建约5.8公里山中登山防火道路以加强山体纵深巡查与阻隔能力，并系统配套消防与急救设施以及标识系统等，为巡林人员提供全面的应急保障服务。

二、乙方的服务内容

1、乙方提交的成果需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项目的背景及概况

1.2 项目的相关规划及必要性分析

1.3 对该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详细研究，并根据场地现状及

建设条件，提出建设总体方案及工程方案设计

1.4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5 社会评价

1.6 结论与建议

以上六项内容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改，最终形成该项目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评审）等咨询服务。

2、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制订的服务方案和具体的服务工作安排。

3、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提交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完成报批稿。

注：电子版文本要求为 word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

三、服务费用

1、前期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为（含税）¥51110.00 元（招标控制价 5.38 万元×95%），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壹佰壹拾元整，不含税金额 48216.98 元，税率 6%。包含本次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服务金额已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前期咨询费用结算方式：前期咨询服务费按批复的总投资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算出来的金额×80%×（1-5%下浮率），暂定行业调整系数为 0.7、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

如后期工程设计与本前期咨询为同一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则前期

咨询费结算方式为：结算按批复的总投资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算出来的金额×30%×（1-5%下浮率），暂定行业调整系数为 0.7、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

以上各项费用结算时计费基数按相关部门审定的项目总投资额确定。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

2、费用支付方式：提交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得到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之日，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办理完前期咨询服务费结算，且项目预算批复后，按政府资金支付程序支付至经审定的前期咨询服务费的结算价的 100%。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前，乙方以现金方式（或银行转账方式）足额缴清违约金（如有），经甲方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目前现有的与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1.2 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1.3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1.4 乙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

1.5 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费

用。

1.6 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1.7 甲方制定的《工程建设服务单位履约考核办法（试行）》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将根据该办法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乙方应遵照执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款。

2.2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2.3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2.4 在申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如上述文件内容需要调整，乙方应无偿负责修改和返工。

2.5 如因政策原因需要修改或完善相关内容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无偿负责修改或完善。

2.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

2.7 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五、保密条款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

也不得向社会公众或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方式出示、披露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等，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所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每迟延一天，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迟延达到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未能通过政府部门批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返工，直至通过批准。因乙方原因延迟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果因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质量不高，造成成果文件报批或审查过程中多次被退回修改而耽误甲方整个项目进度，每延误一天，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发生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

认（同一不可抗力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双方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负责赔偿乙方在准备履行合同期间的投入。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3、合同一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违约方支付任何费用：违约方迟延履行、怠于履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时，自收到守约方催告履行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时，在这种情况下，本合同自守约方的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4、在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其他条款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甲方、乙方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珠海签订。

5、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

6、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在相应款项支付前乙方需以现金方式(或银行转账方式)足额缴清甲方财务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